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子謙

選任辯護人 蔡健新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劉子謙（下稱被告）自偵查中即全部坦承犯行，並詳予作案情節予檢警查緝、並未保留，積極配合調查，犯罪後態度良好；被告年紀尚輕，因誤交朋友方涉犯本案，被告對此深感懊悔，而被告之父親於被告羈押期間往生，被告悲痛萬分，稽之本案已全盤被司法機關掌握，被告日後並無再行湮滅、偽造或勾串證人或共犯及逃亡之可能，參以被告之住居所固定，如獲交保將與母親同住，並在母親開設之餐館中打理相關營業事務，回歸常軌生活，且被告母親於本案審理期間均有到庭旁聽，關心被告案件之進度，顯然被告家屬對於被告應有充分關照及照顧，足使被告產生羈絆而有助於其回歸正常生活，被告將謹慎交友並禁絕與不法沾上邊緣，爰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

01 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02 法。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
03 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10
04 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被告有
05 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
06 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07 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
08 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
09 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刑事裁定
10 意旨亦可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3 本院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
14 與犯罪組織罪及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等犯罪嫌疑重大，其所犯
15 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
16 足認被告為規避重罪刑罰而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7 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
18 判，而有羈押之必要，爰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執行羈押3
19 月、並於同年1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20 (二)茲被告以上開事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云云，惟被告所犯製造
21 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本院於
22 113年12月10日審理程序言詞辯論終結，並因案件繁雜而定
23 於114年1月23日宣判，然本案尚未判決確定，稽之被告於本
24 院審理時業已坦白認罪，被告應自知將受重刑之諭，則其逃
25 亡之誘因亦必隨之增加，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
26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極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為規避
27 重罪刑罰而有逃亡之虞，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8 第3款之事實，而有羈押之原因。並考量本案目前於本院訴
29 訟進行之程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30 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衡諸
31 「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仍認定被告確實有羈押

01 之必要。至聲請意旨所陳有關家庭狀況等事由，容與執行羈
02 押係為確保審判與執行程序有效進行之程序上考量迥異，自
03 亦難據為判斷被告有無羈押理由及必要之根據。

04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
05 且不能因具保或限制住居等作為而使之消滅，而被告又無刑
06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
07 押，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11 法官 王子謙

12 法官 王怡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蘇鈺婷